证券代码:600258　　证券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15-125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关于对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现金购买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6日,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现金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相关中介机构专业意见、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

2015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现金购买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2016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对《审核意见函》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安排

1.根据报告书,本次交易分为重大现金购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三部分。其中,重大现金购买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互为前提。请公司说明上述非许可类重组交易与许可类重组交易是否分别同步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各部门审批程序,是否同步推进实施。

2.本次交易估值情况显示,可比交易的倍数范围较大,请根据各可比上市公司及可比交易与本次交易在资产规模、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包括资产负债率等)的异同,对可比对象的估值范围予以合理调整,充分说明本次交易作价的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3.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当前的境外架构未调整,存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利润较高但实际向股东分红的可支配资金受限的情况,请公司补充说明:

(1)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利润分配政策和计划的具体影响;

(2)公司是否对未来境外架构调整及拆除做出相关安排,请预计拆除境外红筹架构对公司可能产生的税收成本,及对公司当期盈利情况的影响。

4.报告书显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后续可根据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进行一次调整,请公司明确发行价格调整的具体方案、调整触发条件、调整计算方法。请就上述内容提交董事会决议。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5.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对现金购买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设置过渡期损益安排,请补充说明安排内容及其合规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6.报告书显示,如家酒店将终止股权激励事宜,本次交易总价后续在交割日会根据股权激励行使情况进行调整。

(1)请补充披露目前所有可能影响此次交易作价的股权激励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授予时间、行权条件、授予价格等;

(2)补充披露相关现金补偿金额,补偿事宜对如家酒店的财务影响;

(3)请具体说明交易总价调整与股权激励行使情况的关系、总价调整的计算方法、预计涉及的金额范围;

(4)请说明如家酒店提前终止股权激励事宜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美国会计准则及中国会计准则关于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5)请披露本次交易取消股权激励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及相关人才的稳定措施、双方协议签订情况。

7.公司本次重大现金购买资金来源为向工商银行贷款12亿美元,请具体披露重大现金购买之后公司的负债规模、资产负债率、每年新增财务费用及对公司盈利的影响,是否拟定相关解决措施安排。

8. 请补充披露携程上海、Wise Kingdom、沈南鹏、Smart Master、孙坚、Peace Unity、宗翔新之间是否构成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二、关于标的资产财务及会计处理问题

9.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形成的企业合并商誉金额,合并商誉中是否存在合并报表中应作为可辨认无形资产予以新增确认的资产,标的资产可辨认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公允价值增值部分确认相关资产的后续摊销对收购完成后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10.报告书显示,标的资产最近两年又一期内涉及多项政府补助及税收返还,请补充披露政府补助及税收返还项目的明细内容、对应金额,并说明税收返还的原因。

11.请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重要下属子公司的最近一期财务状况。

三、关于标的资产实际经营情况

12.标的资产2013年至2015年1-9月的净利润波动较大,请量化分析业绩波动的具体原因,补充列明最近两年又一期公司非企业日常经营相关的各损益项目内容及金额,并披露最近两年又一期扣除非日常经营相关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说明净利润波动的原因,并针对收益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进行分析。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意见。

13.报告书显示,截止2015年9月30日,如家酒店在全国31个省市分布各类门店合计2787家。请补充披露最近两年一期如家酒店直营酒店新开和关闭家数,加盟店新加盟和解约家数,以及上述门店调整对如家酒店当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影响。

14.报告书显示,标的资产最近两年一期直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2.9%、12.52%和8.75%,加盟业务毛利率分别为79.45%、78.61%和74.82%,均呈逐期下滑趋势,草案披露主要是国内宏观经济低迷导致单店收入下降的结果。请结合经济型酒店的定位和竞争情况,补充披露:(1)若毛利率及单店收入继续下降,入住率的盈亏平衡点敏感性分析;(2)根据标的资产目前的入住率,能够承受的最低毛利率及单店收入下降空间。

15.根据报告书,标的资产未来将着重开展特许加盟业务,请结合标的资产在同行业中入住率、平均每天房价、每天可售客房收入水平,对标的资产相比同行业公司吸引加盟商的优劣势进行合理分析。

16.报告书显示,标的资产存在违反卫生许可、消防法及其他不符合行政许可的情形,请公司说明上述相关物业面临停业整顿的风险,如停业整顿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影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7.报告书显示,公司将与携程开展一系列合作,其中涉及"互联网+"概念。如已签订相关协议,请根据《第九十九号 上市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告格式指引》披露协议主要内容,及对公司影响。

四、关于标的资产物业租赁情况

18.报告书显示,标的资产5.37%租赁面积的租赁房产未能提供有权出租该房产的文件。有效提供的承租房产出租文件的租赁合同中,28.59%租赁面积的用途与权证证载不一致,请补充披露上述瑕疵租赁分别占标的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比例。如因上述瑕疵导致标的资产承租物业无法续租,请说明对标的资产的财务数据的影响,交易双方是否达成相关补偿协议及公司对租赁瑕疵的后续安排。

19.标的资产直营店的平均租期、平均租金,并比照周边房价的租金水平,说明未来可能增加的租金成本空间。请就标的资产各租赁物业平均租金水平的上涨对标的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作敏感性分析。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0.请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承租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承租面积,占总承租面积的比例,并说明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物业可能面临处罚的风险,处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具体影响及交易双方是否达成相关补偿协议。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1.报告书显示,剩余租赁期限在3年以内的租赁房产面积占租赁房产总面积的9.86%。因成熟酒店主要经营指标优于成长期酒店,请补充披露上述剩余租赁期限在3年以内的租赁房产酒店所占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标的资产是否就上述租赁房产采取了续租等其他应对措施。

请你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目前,公司正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按照《审核意见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将尽快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补充和完善,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　　公告编号:【CMPD】2015-161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15年12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公告》,并于2015年12月11日至12月17日之间的交易日连续刊登了《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现金选择权的基本条款如下:

(一)现金选择权的代码及简称

A股现金选择权代码:038025,简称招地ZDP1

B股现金选择权代码:238002,简称招商ZSP1

(二)现金选择权的标的证券

标的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标的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B

(三)现金选择权的行权比例

行权比例为1:1,即现金选择权持有人每持有1份该等权利有权向招商局轮船或招商局香港出售1股本公司A股或B股股份。

本次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为2015年12月11日至2015年12月17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现将本次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在本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没有投资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　　公告编号:【CMPD】2015-162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766号文核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蛇口控股")将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地产"或"本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

2、为充分保护招商地产异议股东的合法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招商地产A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担任招商地产B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招商地产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本公司已于2015年12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公告》,并于2015年12月11日至12月17日之间的交易日连续刊登了《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的提示性公告》。本次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为2015年12月11日至2015年12月17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刊登了《关于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的公告》。

3、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024、200024)自2015年12月8日开始连续停牌,此后招商地产股票将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请算交收阶段,不再交易,直至实施换股后,转换成招商局蛇口控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挂牌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4、招商局蛇口控股作为本次吸收合并的合并方和换股实施方,将通过证券转换方式对投资者持有的招商地产股份进行换股。"证券转换"是指对投资者持有的招商地产股份按照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确定的换股比例转换成相应数量的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在完成证券转换后,招商局蛇口控股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5、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成后,招商地产将进入终止上市程序,除招商局蛇口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达峰国际、全天域投资、FOXTROT INTERNATIONAL LIMITED和ORI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为招商局蛇口控股间接控制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外,原招商地产股东持有的招商地产股份将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在换股股权登记日(具体时间另行公告)收市后,如投资者已提交本公司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的担保物,则证券转换后作为担保物的招商地产股份将转换为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

6、鉴于本次涉及B转A事项,流程复杂,为能够同时完成招商地产A股和B股转换为招商局蛇口控股A股股份,并同时完成股份初始登记,招商地产B股已自2015年12月11日起先于A股终止上市。B股股票终止上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已不再登记本公司B股股票,投资者证券账户中不再体现本公司B股股票及其市值,亦无法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本公司B股股票的质押、冻结、过户等操作。本公司B股股东换得的招商局蛇口控股A股股票将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初始登记后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届时将以招商局蛇口A股股份的形式体现原本公司B股相关市值。请投资者知悉。

7、参与约定购回的招商地产股东,应不晚于换股股权登记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如仍存在尚未购回的招商地产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证券转换后,相关证券公司须及时联系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事宜,如果因未及时联系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事宜而造成的损失由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参与各方自行负责,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不承担责任。

8、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招商地产股份,该等股份在证券转换后一律转换成招商局蛇口控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原在招商地产股份上设置的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状况将在换取的相应的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上继续有效。

9、招商地产股票退市后,如有招商地产宣告发放但原招商地产投资者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将由招商局蛇口控股负责向原招商地产投资者派发其在退市前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

10、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其中,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上市公司合并中个人持有的被合并公司股票转换的合并后公司股票。

因换股而持有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的原招商地产投资者,其持有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的持股时间自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登记到深市A股账户中时开始计算,其未来获得招商局蛇口控股派发的股息红利的应纳税所得额适用上述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落实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合并、分立导致的相关公司股票退出登记,不纳入红利所得税的计算范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因证券转换而导致招商地产股份退出登记,不纳入红利所得税的计算范围。

一、本次交易方案

招商局蛇口控股拟发行A股股份以换股吸收合并的方式吸收合并招商地产,即招商局蛇口控股向招商地产除招商局蛇口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达峰国际、全天域投资、FOXTROT INTERNATIONAL LIMITED和ORI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FOXTROT INTERNATIONAL LIMITED和ORI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为招商局蛇口控股间接控制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外的所有参与换股的股东,以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发行股票交换该等股东所持有的招商地产股票。招商局蛇口控股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招商地产股票不参与换股、也不行使现金选择权,并且该等股票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予以注销。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同时,招商局蛇口控股拟采用锁定价格发行方式向共8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125亿元,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发行价格与招商局蛇口控股换股发行股份的价格一致。配套发行的实施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完成为前提,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无法实施完成,则配套发行自始不生效。最终配套资金募集的完成情况不影响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实施。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招商局蛇口控股将承继及承接招商地产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招商地产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招商局蛇口控股的股票(包括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A股股票和本次配套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招商地产A股股东的换股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招商地产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21.92元/股为基础,并在此基础上给予73.81%的换股溢价率确定,即38.10元/股;招商地产B股股东的换股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招商地产深圳B股股票交易均价,即18.06港元/股为基础,并在此基础上给予102.71%的换股溢价率确定,即36.61港元/股。采用B股停牌前一日即2015年4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中间价(1港币=0.7919人民币)进行折算,折合人民币28.99元/股。

招商地产于2015年5月7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2014年末总股本2,575,950,754股为基数,每10股派人民币3.20元现金(含税)。因此,本次招商地产A股换股价格根据除息结果调整为37.78元/股,本次招商地产B股换股价格根据除息结果调整为人民币28.67元/股。

招商局蛇口控股发行价格的确定以兼顾合并双方股东的利益为原则,综合考虑行业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合并双方的总体业务情况、盈利能力、增长前景、抗风险能力等因素,招商局蛇口控股本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23.60元/股。

自招商地产审议本次合并有关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换股实施日前,若招商局蛇口控股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换股比例计算公式为:换股比例=招商地产A股或B股换股价÷招商局蛇口控股股票发行价(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本次招商局蛇口控股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地产A股的换股比例为1:1.6008,即换股股东所持有的每股招商地产A股股票可以换得1.6008股招商局蛇口控股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本次招商局蛇口控股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地产B股的换股比例为1:1.2148,即换股股东所持有的每股招商地产B股股票可以换得1.2148股招商局蛇口控股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于2015年11月28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二、现金选择权实施安排

为充分保护招商地产异议股东的合法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招商地产A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担任招商地产B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招商地产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本公司已于2015年12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公告》,并于2015年12月11日至12月17日之间的交易日连续刊登了《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的提示性公告》。本次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为2015年12月11日至2015年12月17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刊登了《关于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的公告》。

三、换股实施安排

实施完成现金选择权行权股份过户、资金清算后,招商局蛇口控股和招商地产将刊登换股实施公告确定换股权权登记日并实施换股。换股对象为截至换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除招商局蛇口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达峰国际、全天域投资、FOXTROT INTERNATIONAL LIMITED和ORI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FOXTROT INTERNATIONAL LIMITED和ORI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为招商局蛇口控股间接控制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外招商地产全体股东。

招商局蛇口控股作为本次吸收合并的合并方和换股实施方,将通过证券转换方式对投资者持有的招商地产股份进行换股。

按照换股股权登记日下午3: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招商地产全体股东名册(招商局蛇口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持有的招商地产股份除外,简称"换股股东名册"),招商地产A股、B股股票将各自按照1:1.6008及1:1.2148的换股比例自动转换为招商局蛇口控股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按上述比例换股后,招商地产投资者取得的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数应为整数,对于换股过程中的零碎股,将参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方式处理。即如招商地产投资者所持有的招商地产股份乘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从大到小排序,每一位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的预计时间表

日期	事项
2015年12月1日	刊登换股吸收合并事宜的提示性公告、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2015年12月7日	公司A股股票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B股股票现金选择权最后交易日。招商地产A、B股股票最终交易日。
2015年12月8日	公司股票自本日起开始停牌,直至终止上市
T至T+4交易日	T日为现金选择权申报首日(具体日期另行公告),本公司于每个交易日内刊登提示性公告,申报截止时间为T+4交易日下午3点整
T+5	公告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
L-1日	换股股权登记日(日期待定)
L日	发布终止上市公告,完成退市(公告日期待定)

以上为预计时间表,具体时间以相关公告为准。

五、提醒投资者关注事项

1、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成后,招商地产将进入终止上市程序,原招商地产换股股东持有的招商地产股份将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在换股股权登记日(具体时间另行公告)收市后,如投资者已提交本公司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的担保物,则证券转换后作为担保物的招商地产股份将转换为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

2、参与约定购回的招商地产股东,应不晚于换股股权登记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如仍存在尚未购回的招商地产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证券转换后,相关证券公司须及时联系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事宜,如果因未及时联系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事宜而造成的损失由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参与各方自行负责,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不承担责任。

3、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招商地产股份,该等股份在证券转换后一律转换成招商局蛇口控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原在招商地产股份上设置的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状况将在换取的相应的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上继续有效。

4、招商地产股票退市后,如有招商地产宣告发放但原招商地产投资者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将由招商局蛇口控股负责向原招商地产投资者派发其在退市前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

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其中,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上市公司合并中个人持有的被合并公司股票转换的合并后公司股票。

因换股而持有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的原招商地产投资者,其持有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的持股时间自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登记到深市A股账户中时开始计算,其未来获得招商局蛇口控股派发的股息红利的应纳税所得额适用上述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落实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合并、分立导致的相关公司股票退出登记,不纳入红利所得税的计算范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因证券转换而导致招商地产股份退出登记,不纳入红利所得税的计算范围。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招商地产董事会秘书处　陈先生

办公地址:深圳南山区蛇口兴华路6号南海意库3号楼

邮编:518067

联系电话:0755-26819600

传真:0755-26818666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　　公告编号:【CMPD】2015-163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全部已授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2015年10月9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的议案》,根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需要并结合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实施情况,股东大会同意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证监会核准的前提下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但未至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同时,143名激励对象已向公司出具了书面无异议函。

2015年11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766号文核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本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5年12月17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知,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对全部143名激励对象授予的共2,322.83万份股票期权(均未至行权期)已完成注销。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和《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意见,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不包括ETF基金)对所持有的下列股票自2015年12月17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300104	乐视网
300329	海伦钢琴

上述股票的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也可采用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基础份额"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1.50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2015年12月17日,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11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以2015年12月18日为不定期折算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不定期折算基准日

本次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5年12月18日。

二、基金份额不定期折算的对象

基金份额不定期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之基础份额(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场外份额和场内份额,基金代码:164905,场内简称"交银新能")、交银新能源A份额(基金代码:150217,场内简称"新能源A")和交银新能源B份额(基金代码:150218,场内简称"新能源B")。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当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1.500元,本基金将分别对上述折算对象进行份额折算。折算后,上述折算对象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或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交银新能源A份额和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比例仍为1:1。具体折算方式如下:

1、折算前的交银新能源份额持有人,获得新增交银新能源份额的份额分配。交银新能源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元,份额数量相应折算增加;

2、折算前的交银新能源A份额持有人,以交银新能源A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部分,获得新增场内交银新能源份额的份额分配。交银新能源A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交银新能源A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元、份额数量不变,相应折算增加场内交银新能源份额;

3、折算前的交银新能源B份额持有人,以交银新能源B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部分,获得新增场内交银新能源份额的份额分配。交银新能源B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交银新能源B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元、份额数量不变,相应折算增加场内交银新能源份额。

按照上述折算方法,由于计算过程尾差处理的原因,可能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造成微小误差,该误差归入基金财产,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四、基金份额折算公式

[illegible]

4、折算份额数的处理方式

上述不定期折算后,场外份额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计入基金财产;场内份额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小数点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计入基金财产。

5、举例

某投资者持有交银新能源份额、交银新能源A份额和交银新能源B份额分别为100,000份,100,000份和100,000份。在本基金的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假设三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如下表所示(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此处采用假设的净值进行计算),折算后,交银新能源份额、交银新能源A份额和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

	折算前		折算后	
	基金份额净值(假设值)	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
交银新能源份额	1.510元	100,000份	1.000元	151,000份交银新能源份额
交银新能源A份额	1.028元	100,000份	1.000元	100,000份交银新能源A份额+新增2,800份交银新能源份额
交银新能源B份额	1.992元	100,000份	1.000元	100,000份交银新能源B份额+新增99,200份交银新能源份额

五、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1、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5年12月18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份额配对转换业务;交银新能源A份额和交银新能源B份额正常交易;基准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将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2、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12月21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份额配对转换业务;交银新能源A份额和交银新能源B份额将于该日停牌一天;当日,本基金登记机构及基金管理人将完成份额登记确认及份额折算。

3、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5年12月22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交银新能源A份额和交银新能源B份额将于该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于上午10:30之后复牌;自该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12月22日交银新能源A份额和交银新能源B份额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12月21日的交银新能源A份额和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

5、2015年12月22日交银新能源A份额和交银新能源B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重要提示

1、基金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变化风险

本基金是一只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承担较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本基金采取了基金份额分级的结构设计,不同的基金份额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共有三类份额,其中交银新能源份额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交银新能源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交银新能源B份额具有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实施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交银新能源A份额持有人或交银新能源B份额持有人将会获得一定比例的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场内份额,因此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将面临风险收益特征出现变化的风险。

2、交银新能源A份额、交银新能源B份额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随之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3、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阀值1.500元有一定差异。

4、原交银新能源A份额和交银新能源B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将此次折算获得的场内交银新能源份额分拆为交银新能源A份额和交银新能源B份额。

5、折算后,本基金交银新能源份额的份额数量会增加。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交银新能源A份额、交银新能源B份额和场内交银新能源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6、本基金新能源A、新能源B将于2015年12月21日全天暂停交易,2015年12月22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于2015年12月22日上午10:30复牌,敬请投资者妥善作好交易安排。

7、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分级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本基金共有三类份额,其中交银新能源份额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交银新能源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交银新能源B份额具有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交银新能源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应得收益,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交银新能源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暂停及办理折算业务完毕后恢复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场内简称:交银新能)		
基金主代码	1649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12月1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12月18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本基金将以2015年12月18日为折算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5年12月18日以及2015年12月21日暂停本基金交银新能源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5年12月22日	
	恢复赎回日	2015年12月22日	
	恢复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将于2015年12月21日完成份额登记确认及份额折算,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5年12月22日起恢复本基金交银新能源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新能	新能源A	新能源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4905	150217	15021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	是	-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交银新能源份额只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下属分级份额中交银新能源A份